

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有提名权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张利君、孟晓东、李本明、朱卫东、于印忠、顾丛峰、王锦霞、彭彦敏、鞠宏毅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王锦霞、彭彦敏、鞠宏毅为独立董事。经核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王锦霞、王元庆、王栋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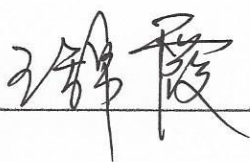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有关要求，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；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；我等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，且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将张利君、孟晓东、李本明、朱卫东、于印忠、顾丛峰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将王锦霞、彭彦敏、鞠宏毅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(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王锦霞



王元庆

王 栋

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

(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王锦霞

王元庆

王元庆

王 栋

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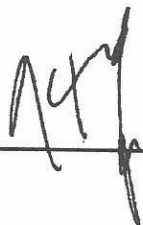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王锦霞

王元庆

王 栋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Wang Dong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